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4月1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114年10月9日接獲通報，於113年10月10日凌晨0時至1時許，A因為怕被母親C碎念，便至父親B房間躺在B旁邊玩手機，然B竟從A背後伸手觸摸A之陰部及伸手進A的衣內摸其胸部持續10幾分鐘後，再用兩支手指頭插入A之陰部反覆抽及摳約略10分鐘，期間A雖有掙扎，並意圖推開B的手，但B仍不予理會，嗣於A問：「你在幹嘛」，B則稱：「我在○○」後，B繼續將A之內、外褲拉下，並將其生殖器插入A陰部反覆抽動，並用手摀住A嘴巴不讓其出聲，案發過程約1小時左右，事後B更警告A不能將此事跟別人說。於A遭B性侵得逞後，便至C的房間告訴C，然C卻僅回應B有喝酒才會這樣，會去罵B以後不可以這樣等語，另交代A對外不可以亂說話。於114年8月暑假期間某天晚上，B與C爭吵後，C因高血壓暈倒，雖有叫救護車，救護車來到案家後，C已清醒拒絕搭車就醫，表示自己在家休

01 息即可，B旋即騎機車載A至○○○○路某處路旁涼亭於兩  
02 人坐在○○之椅子上時，B不但伸手進入A衣內撫摸A胸部  
03 及撫摸陰道處，B更用兩支手指插入A陰道，並為反覆動  
04 作，全程大約5、6分鐘左右，過程中A有掙扎，B仍沒有理  
05 會。於114年10月8日約20時，A安親班返家途中，在交通車  
06 收到B傳送的訊息，打開看竟是色情網站性愛影片連結，該  
07 影片約1分鐘，嗣後B感到不舒噁心服遂將影片刪除之，到  
08 家後A發覺B看其眼神怪怪的，然C知情後，卻僅表示因為  
09 這次沒有直接的證據，等到下次有再發生或有證據再行處  
10 理，A直到隔天才起勇氣向學校老師訴說其遭遇。盤點相關  
11 親屬及照顧資源，案家無其他有能力且有保護功能之相關親  
12 屬資源，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聲請人遂於114  
13 年10月9日19時17分緊急安置A，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在  
14 案。

15 (二)114年12月2日聲請人邀請B、C召開TDM會議，決議內容如  
16 下：B、C同意配合親子會面申請流程，每月一次主動提前  
17 兩週向主責社工申請，並尊重A的意願。B、C同意親子會  
18 面過程中不談論本案或是詢問A是否想返家，以關心A近況  
19 生活為主。B、C迄今尚未申請親子會面。B、C同意接受  
20 24小時之親職課程時數。目前B、C尚未進行親職課程時  
21 數。B、C同意配合社工訪視及處遇計畫。然B、C至今未  
22 提供案家新搬遷確定住址及戶籍謄本。B、C同意配合所有  
23 司法流程，理解司法流程尚未明確判決前，○○無法結束安  
24 置返家。B、C對於鈞院前繼續安置裁定已提起抗告，目前  
25 由鈞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號審理中。A安置期間，C  
26 曾主動聯繫A，並指責A「亂講話」致家庭變故致A承受高  
27 度心理壓力，出現於學校中不自主悲傷哭泣之情形，並於寄  
28 養家庭中需整晚開燈睡覺，且經常落淚哭泣，疑似出現性侵  
29 創傷相關症狀。聲請人現已安排A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並持  
30 續穩定就醫中。

31 (三)綜上所述，B雖於TDM會議中表示同意配合司法程序，並理

01 解於司法判決未確定前A無法返家，並對於前鈞院繼續安置  
02 裁定提起抗告，目前由鈞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號審理  
03 中。又案家甫搬遷至新處所，居住環境尚待評估。而C對A  
04 之責怪態度及過往未能採取實質保護行動，顯不利於A身心  
05 復原及返家處遇。另A現階段身心狀況尚未穩定，亦不適宜  
06 返家。持續盤點案家無其他相關親屬之替代照顧資源，為維  
07 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8 法第57條規定聲請予以延長安置A三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5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6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17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18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20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21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22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23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2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25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28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29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30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

01 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  
02 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二份、本院  
03 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本院114年度護字第○○  
04 ○號民事裁定等文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審酌B、C前對於  
05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號繼續安置裁定提起抗告，目前  
06 由本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號審理在案，A、B、C固  
07 表示不同意本案延長安置，惟A恐遭B性侵害多次，又C知  
08 情後不僅未能採取實質保護行動，反而加以責怪A，致A承  
09 受巨大心理壓力。復案家甫搬遷至新居所，其等居住環境尚  
10 待評估。經專業社工評估A現階段身心狀況尚未穩定，認A  
11 目前仍不宜返家，另A亦缺乏其他親屬資源可供替代照顧，  
12 若未予延長安置A，其人身安全及人格發展恐有立即危險之  
13 虞，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堪認本案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14 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蕭秀蓉

附表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331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段000號十六樓 （現安置中） 兒少送達代收人 黃淑玲 （送達處所保密）
B	A 0 4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鎮○○路○段000號5樓
C	陳○○(○○○ ○○○○○○)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鎮○○路○段000號5樓